

(2019)浙0324破13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超正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正阀门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为超正阀门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超正阀门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超正阀门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超正阀门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超正阀门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15日以前向超正阀门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前西路律师楼210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麻仙理,电话13780161320,联系人陈鲁,电话1398978518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超正阀门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超正阀门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5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超正阀门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超正阀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制作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286号

**戴辉、沈立斌:**本院受理原告吴忠诉被告戴辉、沈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戴辉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戴辉承担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3.被告沈立斌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5: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198号

**张永达:**本院受理原告袁国强与被告张永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91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张永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袁国强借款17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7日起以该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被告张永达负担。公告费1130元,由被告张永达负担(原告袁国强已预交,被告张永达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袁国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994号

**张连兴:**本院受理原告顾明华、陶刚、陶瑞根、王雪珍诉被告张连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582号

**嘉兴市腾马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湖州市菱湖源鑫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腾马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行初18号

**嘉兴兴善东建材有限公司:**原告胡广巨诉被告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及第三人嘉兴兴善东建材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被告答辩状副本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2016年9月28日将原告登记为第三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登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27号

**郑文胜:**本院对原告陈留红与被告郑文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436号

**李金州、钭红霞、钭洪波:**原告章伟南与被告李金州、钭红霞、钭洪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3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4号

**于秋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宏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娟、吴杏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5号

**张天琪:**本院受理原告周天灵与被告张天琪、张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8日20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72号

**万忠卫:**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东阳光水晶镀膜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87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11号

**金焱跃:**本院受理原告蒋建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1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32号

**黄兴根:**本院受理原告洪荣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3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09号

**朱圣桥:**本院受理原告黄民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0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09号

**朱圣桥:**本院受理原告黄民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0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09号

**谭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光增诉被告谭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08号

**蒋向亮:**本院受理原告黄祖文与被告蒋向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娟、吴杏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16号

**张根林:**本院受理原告郑龙诉被告张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18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298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1363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江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9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690号

**汤仙法:**本院受理原告陶仁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28号

**吕建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吕建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2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30号

**柳梁萍:**本院受理原告蒋建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3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9号

**严明亮:**本院受理原告洪明照与被告严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9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62号

**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颜荣华诉被告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66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460号

**王红光:**本院受理原告张智龙诉被告王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王红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智龙借款本金918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298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1363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61号

**於卫法(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49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管玲萍为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1944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确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1003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为被告与卢建国的夫妻共同债务。2.被告对上述债务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共同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61号

**管玲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管玲萍为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1944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确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1003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为被告与卢建国的夫妻共同债务。2.被告对上述债务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共同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7破4号

**相关人员:**2018年10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世良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金华海纳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浙江金华海纳医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日裁定宣告浙江金华海纳医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944号

**管玲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管玲萍为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1944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确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1003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为被告与卢建国的夫妻共同债务。2.被告对上述债务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共同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61号

**於卫法(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4915):**本院受理